

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訂定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p>	<p>明定本辦法名稱。</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或居留地在本市之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於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之照護需求，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二、協助本市市民或居留地在本市之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於參加本府社會局或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或就業服務處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排除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之障礙，免除其托育及照護之困擾，激勵渠等人員於短期內獲得第二專長，儘速重返職場，特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 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年度預算規劃編列、宣導、撥款、督導、查核及法令解釋等相關事宜。</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二 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及勞工局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訪查、建立檔案及撥款清冊、核發補助款及查核等相關事宜。</p>	
<p>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照護機構或人員:指本市或新北市合法設立之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托育中心、國小課後安親機構、補習班、護理之家、托老機構、保母或居家照顧者等。</p> <p>二 職業訓練:指參加社會局或職訓中心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日間職業訓練班。</p> <p>三 就業服務:指參加就服處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就業諮詢或就業研習班。</p>	<p>一、明定本辦法之名詞定義。</p> <p>二、有關本條文「幼兒園」一詞,依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已將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統稱為「幼兒園」,另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設有緩衝之過渡期間,於過渡期間一年內本市或新北市合法設立之「托兒所」、「幼稚園」亦可為本辦法之照護機構。</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指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p>	<p>一、明定本辦法補助對象之資格。</p> <p>二、另為使補助款有效運用,並考量本府財政負擔</p>

<p>一 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市民，或居留地在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p> <p>二 低收入戶或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亦同。</p> <p>三 申請人之配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或四十五歲以上且領有重大傷病卡，或家中有下列親屬之一，申請人之配偶無法協助照料：</p> <p>(一)十二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二)申請人或其配偶之六十五歲以上直系血親尊親屬。</p> <p>四 前款人員有照護機構或人員照護之事實。</p>	<p>第二款係參照「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訂定，設有排富條款，限定申請人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排除高所得家庭，使有限資源運用於最需要者身上，以維持社會公平。</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辦理職業</p>	<p>一、明定申請本辦法補助應檢附之文件。</p> <p>二、照護機構或人員之立案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p>

<p>訓練或就業服務機關申請照護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表。</li> <li>二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li> <li>三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度所得稅核定通知書。</li> <li>四 配偶無照顧能力證明：在學證明、在職證明(自營作業者，由當地里長出具相關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重大傷病卡等。</li> <li>五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六 照護證明文件。</li> <li>七 照護機構或人員之立案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li> </ol> <p>前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受理機關為準。</p>	<p>指本市或新北市合法設立之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托育中心、國小課後安親機構、補習班、護理之家、托老機構等立案證書影本，或保母結業證書、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等。</p>
<p>第六條 受理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申請</p>	<p>明定受理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作為審核之參考依據。</p>

<p>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p> <p>一 逾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限。</p> <p>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機關之訪查。</p>	<p>明定本辦法得駁回申請之情事。</p>
<p>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受理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明定受理機關應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p>
<p>第九條 受補助者應於核准補助處分送達後十五日內，檢附照護費用收據正本向受理機關申請核發補助款。但有特殊情形，經受理機關同意者，不受十五日之限制。</p>	<p>一、明定本辦法補助款之核發程序。</p> <p>二、但書所定之特殊情形，例如：職業訓練期間較長，以致受補助者未能於核准補助處分送達後十五日內，取得照護費用收據正本等情形。</p>
<p>第十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按月計算，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由勞工局每年依法定程序公告之。</p> <p>申請人於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按實際參訓日數補助。</p>	<p>考量補助基準每年可能隨國人國民所得、最低生活費用、獎勵生育政策等有所調整，為避免修法程序繁瑣，明定補助基準每年由勞工局依法定程序公告之。</p>

<p>受補助者實際支出照護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實際支出費用為限。</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 同一補助期間，重複申請。</p> <p>二 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配偶已領取本辦法之補助。</p>	<p>一、明定本辦法不予補助之情形。</p> <p>二、第二款係指申請人與其配偶同時符合補助申請資格時，同一期間本辦法僅核准其中一人之補助，並以提出申請補助時間先後順序為準。</p>
<p>第十二條 勞工局或受理機關得查核實際照護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定本辦法勞工局及受理機關之查核權。</p>
<p>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 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中途離訓或退訓。二 未依第九條規定檢據或檢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三 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工局或受理機關之查核。五</p>	<p>明定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附款。</p>

<p>補助期間未有實際照護之情形。六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勞工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並由勞工局公告之。</p>	<p>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